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0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06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120号文《关于同意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8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 言.....	1
二、释 义.....	1
三、基金管理人.....	5
四、基金托管人.....	13
五、相关服务机构.....	17
六、基金的募集.....	27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28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28
九、 基金转换.....	34
十、基金的投资.....	37
十一、基金的业绩.....	45
十二、 基金的财产.....	45
十三、 基金资产估值.....	46
十四、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49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0
十六、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3
十七、 基金的信息披露.....	54
十八、 风险揭示.....	58
十九、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9
二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61

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6
二十二、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1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事项	92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94
二十五、 备查文件	94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进行的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份额发售公告：	指《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协议当事人对其不时做出的补充及修订
《信托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通知》：	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指《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 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	指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或投资主体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 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达到规定的条件后, 按规定办理了验资和备案手续后, 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 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	指货币市场工具主要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T 日起第n 个工作日（不包含T 日）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认购：	指在募集期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时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和票据利息收入、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差价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净收益
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
摊余成本法：	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收益的过程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

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一楠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1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和发起设立基金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50 年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电话：（0755）82993636

传真：（0755）82990384

联系人：李锦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4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0%；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法定代表人

王一楠先生，硕士。1998 年至今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历任国家统计局投资司副司长，华能财务公司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副总经理。

2、董事会成员

王文学先生，大专学历。2000 年 12 月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曾任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担任体改、外汇管理、稽核副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Blair Chilton Pickerell 先生，美国斯坦福大学政治学学士、东亚研究硕士，美国哈佛商学院硕士。2007 年 6 月至今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亚洲首席执行官，曾任怡和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鼎综合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文华东方酒店集团拓展部董事，怡富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常务董事，首都（控股）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Michael Benjamin Kollins 先生，美国密苏里州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分校工商管理学士。2007 年 9 月至今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亚洲首席营运官，曾就职于 Van Kampen Funds(美国芝加哥)、摩根士丹利资产管理（美国芝加哥和英国伦敦），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摩根士丹利资产管理（澳大利亚墨尔本）首席行政官（澳大利亚）及首席行政官（亚洲销售）。现任本公司董事。

Carlos Alfonso, Oyarbide Seco 先生，西班牙巴塞罗那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商业管理硕士。2007 年 6 月至今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中国首席营运官，曾任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金融机构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

洪家新先生，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同济大学 EMBA 研究生。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监事长、总裁。曾任飞乐音响证券投资公司总经理，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鑫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筹委会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宋斌先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2001 年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曾就职于北京冶金机械厂、首钢冶金机械厂、首钢设计院、首钢机电公司、首钢总公司、国家经贸委。现任本公司董事。

洪小源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2007 年 5 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就职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规划司、深圳龙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

许明先生，中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曾任海南省证券公司武汉业务部副总经理，湖北中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研究所所长、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巨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兼投资部总经理，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宋文琪女士，台湾东吴大学外文系文学士，台湾政治大学商学院商学硕士。曾任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行政经理、基金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台湾区负责人及大中华区基金营销总监，怡富证券投资信托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汇丰投资管理集团台湾区负责人暨亚太区共同基金资深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Andrew Gordon Williamson 先生，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社会科学理学士。曾任 Coopers & Lybrand 会计事务所（英国伦敦）审计师，Coopers & Lybrand 会计事务所（香港）审计经理，汇丰银行集团（香港）财务会计师、香港区会计经理、亚太区首席会计师、亚太区财务策划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苗复春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专业硕士。2007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顾问。曾任内蒙古商业局、计委科长，中国社科院技术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务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务院办公厅副局长，外经贸部办公厅主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局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相启先生，兰州大学生物系学士。现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西部证券独立董事。曾任陕西省办公厅秘书，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处长、副主任，陕西省体改委（省证券监管委员会）主任，山东省证监局书记、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监事会成员

陈海东先生，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7月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曾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会计，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营业部部门副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长。

顾慧文女士，加拿大约克大学文学士。2007年4月至今任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执行董事及营运风险经理。曾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私人财富管理销售助理、私人财富管理分行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吕联贺先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至今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曾就职于中国网络资本有限公司、肖特吉有限公司、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墨克沙东药厂、Chemtron Technology Limited。现任本公司监事。

成立立女士，英国兰开夏电子工程学士，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专业硕士。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乐伟先生，中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学博士。2003年12月至今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发展部总监。曾就职于财富证券、国元证券、大鹏证券、深圳市中科融投资顾问公司、光大银行海南证券业务部、湖北省洪湖晶体管厂。现任本公司监事。

王永万先生，吉林财贸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2003年8月至今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曾就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营业部、深圳营业部及南方总部、海南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吉林省农安审计局、吉林省农安粮库。现任本公司监事。

4、公司高管人员

许明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尹军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研究生课程毕业。13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北京第二汽车制造厂办公室副主任，北京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共北京市市委研究室正处级调研员，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处长，巨田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锦女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11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交易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资产管理部理财部副经理、经理；2003 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基金运营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基金运营部总监。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孙健先生，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先后任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投资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6年6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本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助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冀洪涛先生，任职时间自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7年1月。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许明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委员：徐力中先生；廖京胜先生，研究发展部总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何滨女士，投资管理部总监助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卫东先生，研究发展部副总监。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

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基金半年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以下禁止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财产、公司固有财产、其他财产的运作必须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防火墙原则。公司投资管理、基金交易、清算会计、信息技术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体系的主体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各部门和各部门业务岗位。

(2)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确保公司建立及维持适当而有效的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

(3)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设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部门业务规章，并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运行。

(4) 公司各部门总监负责拟订本部门业务规章,并确保本部门的日常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5)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在经营管理层下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控制防线。

①建立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有详细的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直接与资金、重要空白凭证、业务用章等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的制度。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由其上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

②建立部门内各子部门、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的第二道防线。各部门在内部自行检查各类风险隐患,规范业务流程,完善内控措施。同时公司在相关部门之间建立合理的重要业务处理凭证传递制度与顺畅的信息传递制度,相关部门分别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并相互监督制衡。

③建立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向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定期与不定期报告。

④建立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道防线,协助经营管理层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控制以及解决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问题。监察稽核部参与、支持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并接受其监督和指导。

⑤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按规定独立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建立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所管理的层次可以分为四个级别:

- (1) 第一级别是公司章程;
- (2) 第二级别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 (3) 第三级别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4) 第四级别是公司各委员会、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

4、内部控制的五个要素

内部控制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五个基本要素。

（1）控制环境

包括经营理念、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控制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针对不同的风险由相关部门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经批准通过后执行。

（3）控制活动

主要包括授权控制、内幕交易控制、关联交易控制、法律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等。

（4）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清晰的报告制度，具体包括独立报告制度、违规报告制度和定期会议制度等。

（5）内部监控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做好对公司日常业务管理活动和各类风险的总体控制，并协助解决所出现的相关问题。按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置，实现一线业务岗位、各部门及其子部门根据职责与授权范围的自控与互控，确保实现内部监控活动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展开。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建立、实施、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489.94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68888917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自1987年重新组建以来，交通银行各项业务和机构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我国156个城市设有营业网点，全行员工6万余人。截至2007年年末，资产总额为21036.26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05.13亿元人民币。2005年6月23日，交通银行成功在香港主板市场上市，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内地商业银行。2007年5月15日，交通银行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荣获2006年“中国最具影响力品牌”（TOP 10）（银行类）排名第二，并获得2006年“中国十大诚信品牌”（唯一入选银行）。2007年，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07年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交行的总资产排名上升至第69位，一级资本排名第68位，还连续三年蝉联世界品牌实验室“银行类中国品牌年度大奖（No.1）”。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100余人。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李军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总经理、行长，交通银行总稽核、董事、常务董事、执行董事、

副行长；2006年9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王滨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6年1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谷娜莎女士，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信托部代理业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规划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控巡查处处长；2001年1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7年年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6只，包括普惠基金、安顺基金、汉兴基金、科汇基金、科讯基金、科瑞基金、华安创新基金、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泰达荷银合丰系列基金（成长、周期、稳定）、鹏华普天系列基金（债券、收益）、海富通精选基金、博时现金收益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融通行业景气基金、鹏华中国50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基金、富国天益价值基金、华安宝利基金、中海优质成长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华货币市场基金、泰达荷银预算风险基金、万家公用事业基金、天治核心成长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基金、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华夏蓝筹核心基金、博时新兴成长、华安策略优选。此外，还托管了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等11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超过三千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 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 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 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4 楼

联系人：周苑洁

电话：(0755) 82993636-8316

传真：(0755) 8299091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0755) 82990391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雅园 64841 房间

电话：(010) 68719599

传真：(010) 68498316

联系人：罗晔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浙江中路 400 号春申江大厦 11 楼 1128 室

电话：(021) 51164408

传真：(021) 51164408

联系人：柴阳

2、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光大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 68098778

传真：(010) 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58351666

传真：(010) 83914283

联系人：李群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4) 中国银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 66568047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电话：(010) 85130577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热线：400-8888-001、(021) 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http://www.gf.com.cn>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 8686703

传真：(0351) 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1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 68634518-8503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021) 68865111

传真：(021) 68865938

网址：www.xcsc.com

(1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522

传真：(010) 66555500

联系人：陈少震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13)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 83025695

传真：(0755) 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网址：www.jyzq.com.cn

(1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81283728

传真：(0531) 81283735

联系人：傅咏梅

网址: www.qlzq.com.cn

(15)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覃清芳

电话: (0771) 5539262

传真: (0771) 5539033

客服热线: 400-8888-100 (全国)、96100 (广西)

公司网站: <http://www.ghzq.com.cn>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传真: (021) 38670161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 38676161

网址: www.gtja.com

(1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 段强

联系人: 王飞, 刘军辉

电话: (0755) 83199511

传真: (0755) 83199545

网址: www.csc.com.cn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 82130833-2181

传真：(0755) 82133302

网址：www.guosen.com.cn

(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 22627802

传真：(0755) 824337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a18.com

(20)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 85252656

传真：(010) 85252655

联系人：赵明

网址：www.msyzq.com

(2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就明

热线电话：961130

联系人：张建平

电话：(0769) 22119426

传真：(0769) 22119423

网址：www.dgzq.com.cn

(22)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六楼江南证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 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公司网站：www.scstock.com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 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2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7 层

法人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吴跃辉

联系电话：0755-82825555

传真：0755-82558332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2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联系人：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邵一明

电话：021-50586660-8837

传真：021-50585607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 82493561

传真：(0755) 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 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大厦 25 层 2512、2513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杨小江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097

客户服务电话：021-62163333，029-6891888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3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人：李俊

电话：020—37865188

电话：020—37865026

传真：020-378650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3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程维

电话：0551-2207936

客服电话：0551-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 58598835

传真：(010) 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U A 座 3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U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 58785588、(0755) 82125533

联系人：冯艾

经办律师：宋萍萍、彭晋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人：陈 宇

联系电话：(021) 61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 竞、陈 宇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证监基金字【2006】120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06 年 8 月 1 日到 2006 年 8 月 11 日止，共募集 1,332,065,230.28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2,660 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二）申购、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见“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2006年8月23日。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上述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处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原则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的“确定价”原则，即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

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赎回基金份额对应的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与赎回款项一起结算并支付。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可用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于 T+1 日内（最迟不晚于 T+2 日，视代销机构系统支持情况确定）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申购、赎回的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数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申请不设下限。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有关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七) 申购、赎回的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 0。

(八)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假定 T 日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10000 元

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元

申购份额=10000/1.0000=10000 份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 41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0000+41=10041 元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或收益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 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份额余额）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份额数的 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该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其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未能受理部分，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其赎回申请全部得到满足为止。投资人在提出赎回申请时也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具体处理方式和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4）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

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5) 本基金连续 2 个交易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和转出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延期支付期限，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一) 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货币市场工具主要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该笔申购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5)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2、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十二)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货币市场工具主要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

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时，可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部分支付给赎回申请人，其余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但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延期支付期限。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三）其它暂停申购、赎回及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赎回公告。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四）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公告最新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九、 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的基金份额。

（一）基金转换开始日及时间

基金转换的开始办理日：2006 年 10 月 26 日。本基金现可与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换。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上述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处理。

（二）基金转换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转换以份额申请；
-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3、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出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一起转出；
- 4、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 5、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三）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由本基金转换到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单笔转入金额不低于 1000 元，且不低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最低保留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按照如下确定：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最新的转换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六）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1、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转出至本公司现有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转入的有效份额为按确认的申请转出基金份额乘以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再与未付收益之和，扣除相应费用后，除以当日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A=[(B \times BNAV \times (1-E) + C) / ANAV]$$

其中：

A 为基金间转换后可得到的基金 A 的份额；

B 为原来持有的基金 B 的份额；

BNAV 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 B 的份额净值；

C 为 B 基金未付收益；

E 为基金间转换费率；

ANAV 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 A 的份额净值。

2、由本公司现有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出至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

转入的有效份额为按确认的申请转出基金份额乘以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相应费用后，再除以当日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A = [(B \times BNAV \times (1 - E)) / ANAV]$$

其中：

A 为基金间转换后可得到的基金 A 的份额；

B 为原来持有的基金 B 的份额；

BNAV 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 B 的份额净值；

E 为基金间转换费率；

ANAV 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 A 的份额净值。

（七）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八）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九）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货币市场工具主要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认为该笔申购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5）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出现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转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货币市场工具主要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转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 4、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力争本金安全和保证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二）投资范围

- 1、现金；
- 2、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 4、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
- 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投资理念

预测、判断短期利率变动趋势，以主动式投资管理为手段，把握宏观和微观形势，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优化配置组合的品种和期限结构，稳定获取超额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人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最主要的投资策略是，通过优化以久期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和品种选择，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升基金资产的收益。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

战略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资金供需、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研究和分析，预测短期市场利率水平，从而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品种配置。

战术资产配置：主要包括对交易市场、投资品种、投资时机、套利的选择与操作，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寻找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和无风险套利机会，努力实现超额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1-利息税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本基金管理人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的情况下，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都低于债券基金、混合基金和股票基金。

（七）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微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财政和货币政策变化、利率走势、通货膨胀预期；

(4) 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水平。

2、决策程序

(1) 研究人员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资金供需、品种结构等进行研究与分析，提交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运作提供决策支持；

(2)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报告和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初步拟定资产配置方案；

(3) 金融工程小组运用风险监测模型和风险监控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测算；相关部门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报告，供基金经理决策参考；

(4)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以上报告和方案，定期召开会议，确定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方案；

(5) 基金经理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并考虑风险管理小组的风险管理建议和市场部的申购赎回预测，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进行日常管理；

(6) 投资组合和操作方案交由交易管理部执行。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交易情况及时反馈给基金经理；

(7) 风险管理小组对投资组合跟踪评估，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实时风险监控。

(八)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将符合如下具体规定：

1、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投资组合在每个交易日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本基金采用如下公式计算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天）：

平均剩余期限（天）=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

（1）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剩余期限天数的确定

①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②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③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④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⑤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⑥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⑦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债券投资品种市值的确定

①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市值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不包括债券应收利息;

②贴现式债券的市值含有内在的应收利息;

③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的金额按照回购首期成交金额计算。

(4)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 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8、买断式回购融入基本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标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 本基金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九)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将基金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承销证券;

4、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买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 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7、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所承销的证券；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非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基金财产应当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买卖上述证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8、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9、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0、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11、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了部分禁止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应修改本基金的禁止行为。

(十)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 2008 年第二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74,630,848.87	61.44
买入返售证券	25,000,062.50	20.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21,602,639.98	17.79

其他资产	231,560.71	0.19
合计	121,465,112.06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6,998,829.30	1.3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情况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 目	天 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4

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违规超过 180 天的情况。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8.56%	-
2	30 天(含)—60 天	8.23%	-
3	60 天(含)—90 天	53.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2.41%	-
4	90 天(含)—180 天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	-
合 计		100.30%	-

4、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金融债券	14,996,428.72	12.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96,428.72	12.41
3	央行票据	59,634,420.15	49.34
4	企业债券	-	-
5	其他	-	-
合 计		74,630,848.87	61.74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4,996,428.72	12.41

(2)、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07 央票 94	200,000		19,890,720.09	16.46
2	05 农发 06	150,000		14,996,428.72	12.41
3	08 央票 60	100,000		9,952,013.56	8.23
4	08 央票 63	100,000		9,945,571.48	8.23
5	08 央票 72	100,000		9,926,270.22	8.21
6	08 央票 75	100,000		9,919,844.80	8.21

5、“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 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 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 简单平均值	0.12%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投资决策,所投资品种无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的情形,没有需要特别说明和补充的内容。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应收利息	42,519.23
2	应收申购款	189,041.48
合计		231,560.71

(5)、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04%	0.0037%	0.9806%	0.0000%	-0.3602%	0.0037%
过去六个月	1.2813%	0.0043%	1.9611%	0.0000%	-0.6798%	0.0043%
过去一年	4.1348%	0.0113%	3.6588%	0.0012%	0.4760%	0.0101%
2007 年度	4.1213%	0.0112%	2.7850%	0.0019%	1.3363%	0.009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024%	0.0089%	5.5016%	0.0023%	0.7008%	0.0066%

重要说明：本基金采取的收益分配方式是采用 1.00 元固定单位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份额形式按月结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使基金账面单位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7、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8、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需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基金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财产账户相互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自身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4、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十三、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确定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基金收益。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持有的银行存款、各类有价证券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贴现式债券采用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2）基金持有的浮动利率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浮动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3）基金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产生的总利息按照直线法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4）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涉及到的债券视同普通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回购期间产生的总利息按照直线法在实际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

（5）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同期挂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应定期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偏离达到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该按照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资产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采用正舍负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公司应制定估值及基金收益计算错误的识别及应急方案。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基金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算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估值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因发生估值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

- （1）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 （3）基金管理人仅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每一单一当事人造成 10 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 （4）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5、基金管理人按上述（四）估值方法的第 2、3 条方法进行计价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6、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和票据利息收入、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差价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本基金净收益为当日基金收益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项目以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月结转到投资人基金账户，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资；

3、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结转；

4、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每月结转时，若投资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时，相应调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反之，相应调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为 1.00 元；

6、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T 日赎回的

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公告

1、本基金每开放日的次日公告该开放日的基金收益情况，包括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和公告。

3、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的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以正舍负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text{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sum_{i=1}^7 R_i / 7 \right) \times 365 / 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 证券交易费用；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的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的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 上述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

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列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活动。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

2、基金认购费

本基金免收认购费

3、基金申购费

本基金免收申购费

4、基金赎回费

本基金免收赎回费

5、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按照如下确定：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最新的转换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

金管理人还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6、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率，调整后的费率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十六、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是人民币元；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

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以更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十七、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种媒体上公告。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 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 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一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三）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收益公告和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2、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开放日的次日公告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公布该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暂停公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货币市场工具主要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财产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基金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收益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指定媒体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1、年度报告：本基金的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告。

2、半年度报告：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在本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3、季度报告：本基金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

4、基金收益公告：每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5、更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有关规定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七）基金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持有人大会决议；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或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变更；
- 4、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负责人变动；
- 5、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之内变更超过 50%；
- 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以上；
- 7、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9、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0、基金经理更换；
- 11、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份额发售机构；
- 12、变更注册登记机构；
- 13、更换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基金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出现有关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人对基金风险和未来表现的评估；

15、重大关联事项；

16、基金的收益分配事项；

17、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9、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变更；

20、基金募集期延长；

21、基金合同生效开始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

22、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水平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支付；

2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26、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者超过 0.5%；

2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4、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查阅和下载上述文件。

十八、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可能会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宏观政策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

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债券、票据和银行存款，其收益水平直接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但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每个交易日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80 天以内，通过组合剩余期限的调控，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规避利率变动导致的风险。

3、再投资风险

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基金面临再投资风险。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

能兑付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基金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所导致基金收益变动的风险。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相对较好，但是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加息或是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也会出现部分品种的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此时如果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因流动性风险的存在导致基金收益出现波动。

（四）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五）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申购、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 6、其他风险。

十九、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由。

基金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律师事务所确认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基金合同于公告之日终止。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至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依法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制订、调整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 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报酬；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但本基金合同规定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的, 从其规定；

6)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7)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8)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基金托管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必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销售办法》相关规定和代销协议对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代销机构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代销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代销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终止销售代理协议的执行, 更换代销机构, 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10)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代理机构, 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 并按照基金合同对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基金转换申请;

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3)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以基金资产负担因处理基金事务所支出的其他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 若基金管理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支付的, 对基金资产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6)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保证恪尽职守, 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

回和其它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3)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4)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其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保证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基金管理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资产，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7)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8)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收益；

11) 按照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 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4) 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6)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连带承担基金托管人的责任；

17)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过错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行使追偿权；

22) 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3)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4)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7)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8)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的资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必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3)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资产；
- 4)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收益；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进行证券投资；

- 7) 按有关规定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8)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9)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0)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等基金定期报告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6)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5 年以上；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 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

- 1) 取得基金收益；
- 2)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3) 参与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7)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8) 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 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10)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根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相关业务规则；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财产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 7)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1) 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更换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
-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第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2)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4)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2、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 如在上述第 4 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通过指定媒体公告会议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3）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权益登记日；
- （6）其他注意事项。

如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会议通知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除上述内容外还要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的方式等。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具体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采取现场开会方式。

（1）现场开会

本基金合同所指现场开会系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现场开会须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应向召集人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应向召集人提交上述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书面授权书。

（2）通讯方式开会

本基金合同所指通讯方式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

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应向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在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应向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提交的上述有关证明文件。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提交的书面表决意见被视为无效，其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表决的总份额。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在表决截止日以前实际送达召集人指定的地址的投票视为有效投票。

以通讯方式开会须符合下列条件方视为有效：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

议事内容包括“召开事由”所规定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审议表决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经律师见证或公证员公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

6、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在现场开会之情形下，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否则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份数。

(3) 在通讯开会之情形下，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否则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份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 2)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应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特别决议

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转换本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等事由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采取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7) 与某一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表决权份额不计入有效的表决权总额；但是，上述有利害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应计算入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 3 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 2 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委派授权代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委派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若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自决议事项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自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除非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下列基金合同的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应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 1) 变更基金类别；
- 2)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3)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4) 终止基金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7)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8)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

- 1) 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2)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 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修改的事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由。

基金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律师事务所确认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基金合同于公告之日终止。

(四) 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投资人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一方或数方作为另一方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

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依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基金合同存放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一楠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1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和发起设立基金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50 年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

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489.94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①现金；
- 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③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 ④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
- ⑤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 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以上范围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①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③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④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⑤本基金投资组合在每个交易日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⑥本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⑦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⑧买断式回购融入基本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⑨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⑩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投融资比例限制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

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 ①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将基金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③承销证券；
 - ④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买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⑥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 ⑦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下列情形除外：
 - A、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所承销的证券；
 - 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非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⑧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⑨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 ⑩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以上名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并通知对方。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投资禁止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①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于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②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①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②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③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⑤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

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⑥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⑦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货币市场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或拒绝结算。

(6)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

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的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

（1）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分账管理基金财产，是否挪用基金资产；

（2）基金托管人是否按期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是否妥善管理上述账户；

（3）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托管人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如遇有关问题是否及时反馈；

（5）基金托管人是否对基金非公开信息保密，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6）基金托管人是否认真履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职责，是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沟通；

（7）法律法规要求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2、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和核查，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产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募集资金划入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募集专户。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资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下属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息。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资金、收取认（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3) 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5) 本基金投资存款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如下规定：

①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②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③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⑤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⑥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

⑦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

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货币市场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上述规定时，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视情况进行修改。

4、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4) 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可以根据当时市场的通行做法办理，而限于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基金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应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其它有价证券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7、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且该正本先由基金管理人取得，则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①基金对持有的债券和票据按摊余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 ②基金的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 ③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

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就此事项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至少披露发生日期、偏离程度、原因及处理方法，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重大事件揭示中进行披露。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如有新规则，按新规则进行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3）基金资产估值差错的处理

①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采用正舍负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3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

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基金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0.25%时，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估值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④因发生估值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

A、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B、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C、基金管理人仅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每一单一当事人造成 10 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D、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E、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份基金份额的资产价值（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加密传真方式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无误后，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当日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据此对外发布公告。

(5)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基金的会计核算

(1)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 账务数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每个交易日核对会计数据以及基金的财务指标，发现相关各方的数据存在不符的，双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数据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数据为准。

（3）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加盖公章的报表以加密传真方式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20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更新招募说明书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编制及持续保管义务由注册登记人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1、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管理人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均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期限不少于15年。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证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基金托管人由于未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和未遵守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七）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托管协议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基金托管协议。变更的基金托管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形，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在从注册登记人或基金管理人获取准确的邮政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每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月有交易的投资人寄送对帐单；每半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对帐单。

（二）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者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信息查询等业务外，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fn.com.cn）享受网上交易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三）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查询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交易情况、基金帐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88-668、（0755）82990391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 www.msfn.com.cn](http://www.msfn.com.cn)）进行咨询、查询。

（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民生银行等相关机构指定的各代销网点办理此项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免费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电话、发送邮件、网站上预订等方式免费定制信息，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每日或每周基金净值、基金周报、基金理财刊物、基金公告等信息。

（六）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基金净值信息、帐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座席提供每周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座席服务，投资者可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七）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自动语音留言栏目、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发送邮件、书信、传真、面晤等不同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销售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八）服务联系方式

公司网址：[http:// www.msfnunds.com.cn](http://www.msfnunds.com.cn)

客服信箱：services@msfn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话费）、（0755）82990391

传真：（0755）82990911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序号	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报刊	披露时间
1	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08 年第 2 号）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2 月 18 日
2	基金增加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2 月 26 日

3	基金增加联合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2 月 29 日
4	基金通过银河证券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3 月 13 日
5	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08 年第 3 号）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3 月 18 日
6	基金通过光大银行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1 日
7	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08 年第 4 号）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16 日
8	基金 2008 年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22 日
9	基金增加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29 日
10	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08 年第 5 号）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5 月 16 日
11	基金增加中信万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5 月 21 日
12	公司关于开展地震灾区持有人专项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6 月 2 日
13	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6 月 3 日
14	公司关于股东出资转让、公司、基金更名及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8 年 6 月 16 日
15	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08 年第 6 号）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6 月 16 日
16	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6 月 18 日
17	基金增加国元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6 月 27 日
18	基金增加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办基金定	《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7 月 14 日

	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19	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08 年第 7 号）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	基金 2008 年二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7 月 19 日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五、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4、本基金托管协议；
- 5、本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 6、法律意见书；
- 7、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8、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